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张一卓	是	22,080,000	40.10%	1.12%	2022.11.14	2025.10.2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一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张松山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卓远	370,449,804	18.71%	185,000,000	49.94%	9.34%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61,910,000	52.87%	3.13%	50,821,687	82.09%	37,000,000	67.05%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68,990,000	49.54%	13.59%	50,821,687	18.89%	37,000,000	13.50%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截至本公告日,入选名单的公示期已结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通过组织报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常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优,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公司此次入选国家级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是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肯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5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力海洋科技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力海洋科技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海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海洋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编号为津滨保(挂)G2025-12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工作,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指定的代理人参与本次竞拍工作并签署法律文件等一揽子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2025-04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巨力海洋科技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参加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工作,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编号为津滨保(挂)G2025-12号宗地,确认巨力海洋科技公司为最高有效报价成为竞得人,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新区分局和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发来的《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天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新区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G2025-12

2、宗地位置: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渤海二十六路以西、黄河道以南

3、土地面积:130000.0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0.8-1.0

6、出让年限:30 年

7、成交价格:4360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海洋科技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是有效满足巨力海洋科技公司对经营场地和项目建设储备用地的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依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指定的代理人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法律文件等一揽子交易事项,并按规定缴付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督促授权代理人签署法律文件等一揽子交易事项涉及的后续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60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科创债)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5芯联集成SCP001(科创债))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1.6%。

本期债券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bothsecurities@jsbot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映旭先生

财务总监:华小玲女士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秦舒先生、陈少雄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3日(星期一)至11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161217

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0月1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90220890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计人民币24,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4,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33.37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76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1.7100%	4,000.00	5.4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77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1.7100%	4,000.00	5.4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1.7100%	4,000.00	5.4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80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1.7900%	4,000.00	5.69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81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1.7900%	4,000.00	5.69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82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5/10/1	2025/10/30	1.7900%	4,000.00	5.69
合计			24,000.00				24,000.00	33.37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周三)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郭毅先生;总会计师程欣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周三)15:00-17:00通过网上路演平台(https://roadshow.cnstock.co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征集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3日(周一)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ecsec@cecep.cn,同时也可访问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000591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征集提问”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业绩说明会小程序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进电化”)的另一股东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对湘进电化进行强制清算。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申请,并指定湖南勤人坡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组成强制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自2021年期末公司不再将湘进电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5日、2022年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近日,公司收到清算组出具的《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结案情况告知函》。根据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相关清算方案,湘进电化可供分配的清算财产为60,401,391.90元,扣除职工补偿金、税款、债务、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报酬后,公司按持股比例可分配款为28,994,688.87元。截至目前,湘进电化清算分配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清算组已完成湘进电化税务账户、工商登记和银行账户的注销工作。至此,湘进电化强制清算案已结案。

公司共收到湘进电化清算分配款28,994,688.87元,清算损益预计为12,060,628.67元,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莞泽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或“华盛昌”)与东莞泽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泽攸科技”)在行业转型升级背景下,基于构建紧密的战略协同关系,拟就新品研发合作、渠道和品牌合作、供应链合作等方面开展多元化合作,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属于双方战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泽攸科技于2025年10月30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同意通过战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国产高端仪器的技术自主化、产品智能化与市场全球化,提升全球竞争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泽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智

注册资本:262.9953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9栋3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泽攸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泽攸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泽攸科技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泽攸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目标

宗旨:建立长期、稳定、互惠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平等互利、长期合作、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目标:双方共同打造高端仪器领域的联合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实现进口替代和全球市场拓展,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全球市场份额。

第二条　合作范围与内容

(一)新品研发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或联合研发小组开展联合攻关,致力于将华盛昌AI开发与应用能力与泽攸科技的精密测量仪器结合,结合“华盛昌DeepSense AI+泽攸仪器”,共同打造新一代智能测量仪器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共享前景知识产权和市场推广成果。

(二)渠道和品牌合作:乙方产品可采用甲方品牌(OEM/ODM合作方式)或联合品牌,纳入甲方全球营销体系进行市场推广与销售。

(三)供应链合作:甲乙双方采购对方产品,其价格、账期等条款应不低于提供给任何其他同类客户的最高优惠水平。

(四)市场推广合作:甲乙双方可通过官方社交媒体账号联动宣传、联合参展、联合举办行业峰会及新品发布会等大型活动、联合发布白皮书/研究报告等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双方品牌影响力。

(五)生产代工合作:针对乙方的产能扩大需求,甲方可以优惠条件将国内惠州的生产基地部分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满足乙方生产和测试需要,同时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生产代工服务。

(六)战略投资:甲方拟战略投资乙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乙方现有股东所持股权,以建立双方资本合作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上述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具体合作细节以签署正式的法律文件为准。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伍(5)年。

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均无书面异议,协议自动续签叁(3)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联合开发和共享收益权:有权在合作项目范围内,将甲方DeepSense模型和乙方精密测量仪器(以接口开放或提供SDK等形式)进行集成,联合乙方定制开发AI测量仪器新品和行业解决方案,并以开发费、授权费、收入分成、贴牌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分享新品的市场收益。

2、品牌与质量合规审核权:对于联合开发的AI测量仪器新品和双方共同商议确定的其他乙方产品,甲方有权以自有品牌(华盛昌CEM)或双方联合品牌进行全球营销与销售,不影响乙方自行销售的权利。对于联合品牌产品或纳入甲方渠道的乙方产品,有权要求其符合甲方的全球品牌策略、质量标准和市场准入规范,并对相关市场宣传材料进行审核。

3、优先供应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获得乙方的产品供应、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4、优先代工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获得乙方产品的生产代工权并收取代工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设立专项小组,投入技术团队和研发资源,支持乙方测量仪器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包括提供必要的、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接口与支持,联合乙方定制开发AI测量行业解决方案。

2、在合作过程中,对涉及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对乙方的产品供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双方共同商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4、推动双方或多方签署《投资协议》,战略投资乙方,使甲方成为乙方股东。

(三)乙方的权利

1、保留产品完整性和安全性:有权要求甲方在AI新品联合开发过程中,遵循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规范和数据隔离要求,以保护其产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2、背景知识产权所有权:乙方保留其提供的一切背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计、软件代码、算法、专有技术)的全部所有权。本协议不构成任何背景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除非在后续具体协议中明确约定。

3、前景知识产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合作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前景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有权按后续具体协议的约定相关前景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并由乙方用于其自身产品的迭代与升级。乙方有权单独实施相关前景知识产权或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其他控股企业(即乙方同一控制下企业)实施上述前景知识产权。任意一方实施本协议及后续协议项下合作开发的前景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收益由其单独享有,对方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4、优先供应权: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获得甲方的产品供应、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四)乙方的义务

1、优先选用华盛昌DeepSense模型开展测量仪器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同甲方组建联合研发团队,积极了解并分享市场需求和痛点,为乙方测量仪器产品智能化升级提供有价值的产品需求定义指引。

2、在双方后续具体协议约定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必要的API接口、SDK或技术文档,以支持甲方的DeepSense模型与其仪器进行有效集成,联合甲方定制开发AI测量行业解决方案。

3、对于联合开发的AI测量仪器新品和双方共同商议确定的其他乙方产品,同意甲方有权以自有品牌(华盛昌CEM)或双方联合品牌进行全球营销与销售。

4、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对甲方的产品供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双方共同商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5、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代工需求优先授权甲方生产代工,并支付给甲方生产代工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模式、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算,通常持续有效,或至合作终止后伍(5)年。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若一方未履行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逾期未改,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高端仪器和半导体工艺设备国产替代正加速推进,并已成为行业趋势。公司签署本协议主要为依托双方资源优势,构建多元化战略协同关系,有助于合作双方在产业层面实现资源互补、协同价值。泽攸科技是业内领先的表征测量仪器与半导体工艺设备创新企业,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在电子束光刻机、扫描电镜、台阶仪等领域实现国产高端精密仪器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突破,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可依托泽攸科技的技术积累,结合合作方资源,进一步提升在高端仪器和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技术水平与产业化能力。同时双方发挥各自在生产制造端的规模与成本优势,助力公司在高端仪器和半导体工艺设备领域构建更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本协议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战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如本协议能够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受国道G318提质改造封闭施工等区域性项目建设影响,2025年,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暂无法正常开展游客接待和规划建设,致使该募投项目无法按预期正常投入,基于项目投资预期和风险控制,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期限由2025年10月延长至2026年10月,在此期间,公司将及时了解区域性重大项目进度,识别景区改造提升、运营发展机会,优化募投项目方案并有序实施。

详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5-048号),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信息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0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拟延期实施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96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217.09万元,其中暂时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为6,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实际取得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41,493	39,200
1.1	桃花村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25,173	23,000
1.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16,320	16,20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69,505	17,761
2.1	名人谷、花海牧场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67,405	17,761
2.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2,100	0
合计		110,998	56,96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投资规划,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表了认可意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条件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3,365.16	22,000.00	2023年9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4,507.24	4,200.00	2022年9月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400.32	3,100.00	2024年8月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5,500.00	5,500.00	2024年8月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6,942.39	26,942.39	2021年12月
合计		63,715.11	61,742.39	–

注:各项目拟投资金额含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户所产生的利息收益。

(二)2023年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受2020年至2022年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叠加区域发展规划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前期建设投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其他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变,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3-001号)。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9月	2025年10月
3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2024年8月	/
4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2024年8月	/

(三)2024年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因所在地区涉及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地方统筹区域性建设规划等因素,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预计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2024-042号)。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2025年10月	2027年12月
2	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创建国家5A景区前期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2024年8月	2027年12月
3	数字化综合运营平台项目	2024年8月	2027年12月

(四)募投项目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9月30日,各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如